

專業守則的異化與矮限

教師專業是我由就讀葛量洪教育學院至今從事教育三十多年的一個夢。本年1月8日出席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在教師中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的諮詢會時，曾發表了一點意見。故我將當晚的意見加以整理，希望引起社會及教育界同工關注。

專業期盼與專業精神

1984年我與其他三間教育學院學生會的教育委員會成立四師教育委員會(簡稱四師教委)探討教師應從何著手。最後我們建議教師的專業應以成就學生學習樂土為宗旨，撰就《教師專業精神宣言》，強調教師凡專業在於教導活知識、活技能，照顧學生成長天賦及適應為綱領，提出了21條守則，並在四間教育學院學生會通過成為日後爭取教師專業之藍本。然而，倘遵照今天的《指引》諮詢稿，不單無法成就教師教導活知識、活技能，照顧學生成長天賦及適應的專業精神，更教師專業必被矮限，。

結構組織：異化了教師的定位與定向

原先「國際顧問團」建議具發牌與評審專業的「香港教師組織」被政府改為教師專業守則的討論，更奇怪是教師的定位卻被改為「教育人員」，硬將實驗室，資訊科技工作人員及其他學校工作者加入範圍內，這種「滲入異質」的做法不利教師團體關注問題與凝聚共識，也不利教師專業的定位：在議會組成代表上採用了教育團體及教師代表兩類，將議會的代表性加入了代表利益團體考量的組成，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了不同團體的角力場所，如何承接及發展「專業」，各有思考。教師其實只算是半專業行業，要爭取專業評審及發牌十分困難，加上國家機器的權力不會下放，爭取專業力量又被分化致失位，失向，多年來教師爭取專業在烏籠下經已筋疲力盡，輾轉只有間中審視教育當局交來的投訴個案和對教育當局處理教師個案建議的兩項功能。1990年來迄今的專業守則並未動分毫。但今次卻在不具代表性及短時間諮詢下如此大動作改動，真叫人擔心。

脈絡氛圍：權力的宰制與烏籠的僭建

近年香港政制改革問題，國民教育成科以至大中學生反對831白皮書擺課事件，社會面臨撕裂，政權更傾向直接控制學校課程，甚至指劃教師在校可以講甚麼，那些議題不可討論。部分社會人士對於教師的期望超出時空的工作範圍，直接指向教師的行為，例如：教師課後參與遊行，講粗口等事件。然而在權力進一步宰制之餘，卻又鋪天蓋地進行全社會參與全方位學習，迫使教師進行

非單一課堂教學，更要走出課室，四處帶隊，進行生涯規劃教育，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國內交流……在財大氣粗下，不少教師專業範圍內的活動，均採用外判方式交予外間團體或公司，原先由教師追求專業能力的發展，成為外判學校活動，危機陷阱處處。既要教師樣樣皆能，又要教師樣樣參與，外判之餘又要負行政管理，但又對教師指指劃劃，全方位時空的監視。

呈現果效：政權管理重於專業取向

今次是二十多年來議會首次提出修改專業守則的諮詢，原不失是一件好事，但教育當局將上任議會任期延長至本年四月，在一半(14位)被選的委員拒絕延任，而剩下一半的委員只有四個月被延期的任命下的諮詢，議會代表性故然受到質疑，而諮詢倉卒，對守則是否具普及和代表性是不利的，加上內容的價值假設仍是二十多年前，未有深刻專業反省，謬然而在表面上修加舉隅，加上近年政權的不被信任和政治爭拗脈絡，十分令人擔憂是次修訂是為政治服務，而修改的內容不難有此聯想，茲略舉如下：

A. 教師專業應堅持中立而非不預設立場

我們會認同一些普遍原則，例如：「6.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但在闡釋/例子中卻走樣得不能接受：「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在不預設立場的情況下，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看事物，根據事實客觀分析，在掌握充足理據的情況下才作出判斷。」「客觀」一詞不斷在《指引》中出現在頁8項目14和頁9項目16中，讓人看似應然。

當教師強調客觀分析時，客觀也是預設立場。教育豈會不預設立場呢？製訂《指引》者應知道教育不是自然科學，教育是關懷人文的學科，**一分一秒皆涉倫理及價值**。教育若要提高情理的水平，不可自稱「客觀中立」，反而應堅持「持平」且儘量多角度，讓少數人及沒有呈現的情理顯現，平衡現象不致一面倒，這才是今天需要的教育。例如：儘管可能全班同學意見皆反政府，教師應反過來列舉支持之意見，讓另一方的情理呈現才是專業，反之亦然。**持平的立場才是專業的預設立場**，既包容師生既有的價值，但亦必須平衡少數人或弱勢或忽略的聲音。若要求「客觀」，教師只能說「事實」（全部人皆反對政府），變成一部電腦或錄像機。教育必定蘊含價值的取捨，如何取捨事實是按社會脈絡、知識、個人視角及經驗而作出。要求教師「持平」，就是造就冷靜時空，才能從上述不同層面和多角度思考，在一面倒的情緒反應下，反而有利教學平衡的可能。此外，要求「掌握充足理據的情況下才作出判斷」是慎思模式的表現，但學習若應用至生活，生活中能否讓人「掌握充足理據的情況下才作出判斷」是一很有趣的猜想與條件的限制。不預設立場及宣稱客觀的主張是自然科學的求真的態度與觀念，也是量化研究者經常追尋真理的口號，但是教育專業應包容人文及社會的科學，容許不同的思考範式(paradigm)，單以自然科學的客觀標準而應用到生活議題，忽略人文以至社會科學對生活的主觀性包容及現實雜多性，是把教育專業知識拋諸腦後。

此外，在《指引》頁2項目3闡釋/例子 (b)：「在學校或學生前應避免談論或作出

與教學目的無關/不利於學生成長的議題或行為，例如談論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說粗言穢語；亦不應在飲酒或濫藥後執行教學與教務的工作。」但稍為留意，卻會發覺學生成長等詞只是煙幕，掩護著：「與教學目的無關的議題或行為」。《指引》是用作申明專業操守及實務為宗旨，但卻設下陷阱，要求教師只能/只應遵從教學目的有關的議題式行為。須知道教師的專業不單是授業，更要傳道與解惑，豈能受限於「與教學目的無關的議題」？倘若如此，教師與補習老師有何分別？何以人師自居？倘依照《指引》的例子所示，只不過是自宮自綁，頂多是一個執行權力者指示的教匠而矣！

B. 名詞含混只有利管理者自說自話

《指引》對於教師的工作描述曾出現不同的名詞，例如：專業形象的工作(頁2，項目3)、專業職務(頁10，項目17)、教學專業工作(頁12，項目23)，其內涵並未有作出闡述及界定，故容易含混不清。在專業職務(頁10，項目17)中：「在教學過程中或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應關心學生的安全。」由於有專業職務在前，我會假設教師有「非專業職務」。事實上現時的教師負責很多非教學也非專業的工作，例如：招標，接送學童等工作。我欣賞《指引》指明教師應關心學生的安全，但此乃教師無時無刻應放在心頭之事。奇怪就是為何只在「教學過程中或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注意，難道接送學童不需關心學生的安全？

也許這異議的提出會被人理解為挑骨頭，但《指引》的其一考慮，就要避免日後法律的爭拗。教學專業工作(頁12，項目23)一詞是較容易理解的，應是指向與教學有關的工作，即應有別輔導，課外活動或訓導等工作。隨著課程概念的不斷擴充與膨脹，任何工作均彼此相扣，活動中有教學，教學中有訓輔，訓輔中有事務考慮，單用教學專業工作並不能有效表達《指引》的意思及實務之意，反而含混了其他關係。近年「全方位學習，全社會參與」的口號，促使教師與家長義工、社工、培訓者、商界以至服務供應商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如何從專業角度延伸各方面的教育事工，才是專業守則應有之道。

很明顯，《指引》的名詞概念並未劃一，且經常跳躍名詞之間，似乎是急於集合歷年意見，卻又未按閱讀者及時代需要而修訂的大雜燴。這種增加詞語及含混使用，只有利管理者的管理技倆，而並非教師專業所需。教師需要的是一種專業精神引申而出的清晰概念。

C. 全面時空的人格套餐與自我監控

為何要亂急於炒大雜燴呢？我猜想因為是屆操守議會委員被政府單方面延期引致一半委員離職，而延期屆滿距今只剩四個月，既不能多一半眼睛審視，亦趕於有所成，故沒有思考得清楚。加上這幾年政治緊張，教師的表現不符政府的期望，加快了諮詢的出現，好向政府交待。在《指引》頁2項目3，猶易引人作出如此猜想：「應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冀能以身作則，作為學生的模範；並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原守則2.1.10: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工作。)」《指引》將原守則「不應」的原則性擴張至「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的具體行為。在闡釋/例子中更超越教師工作的時空，直至指涉個人的人權與空間，例如：「(a)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必須符合教育專業形象。在學校內或學生前，無論上課時或下課

後，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以至儀容衣著，均應符合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教師不論在家及放工後，均要以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生活，因為下課後隨時會在學生前彼此相遇，況且今天時空全變，學生活動無遠弗屆，如何可以持續此標準？雖然我作為師訓工作者，我會希望教師將生活及工作一致且和諧生活，若能修煉到成為學生模範，成就一生一世追求「人師」的理想，但此非時刻均以專業形象而受綁的「標準」。我猜想教師不會任何時空都做到此標準吧？市買菜如何？進出機舖，卡拉OK如何？喝酒或行街如何？談情拍拖又如何？《指引》將學生的理想的行為，甚至人格套餐套用到教師任何時空行為，叫人產生莫大壓力，喘不過氣來。

在《一九八四》中，人們被描繪為永遠都處於極權無處不在的監視下的社會。「老大哥在看著你」這句話象徵著統治者對人無處不在的監控。現在所不同者，教師在校／不在校的任何時空下的行為皆被《指引》所監視，並以學生榜樣之名而判罪，對於教師之生活，被直接賦以監控之權，令人擔心。

重回基本步：重建專業精神與權力再制衡

千禧年教改後，教師專業已非止於教學專業，須更多時與其他專業，例如：歷奇輔導，紀律培訓，外遊領隊……等不同範疇的人士合作，以達學生全人發展。倘只劃地為廬，只顧教學工作，點名數人便交託外判者，然後回教員室改卷忙碌，固然無助師生關係改進，亦無法將學生潛能及表現帶回課堂進一步啟導。故此教師的專業須重新劃定，專業守則更需思慮全面和周詳，且需要有強大的代表性和認受性，急也急不來。是次諮詢受各方面條件限制，我並不認為有足夠的條件做得好和做得到。倘有關當局以此《指引》諮詢稿拍板，恐怕只能滿足政治交數的意願和加強控制教師的論述而矣，無助教師專業發展，希望議會僅餘的諸公委員明之。最理想之建議，就是還原三十多年前的基本步，成立教師公會，由公會評審教師資歷及制訂教師專業守則。

香港教育大學客席講師
周昭和